# 2025年度姜堰区溱潼镇湖南等村

# 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印制

# 第 1 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 （水利部２００９年版）

通用条款参照水利部 2009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详见招标文件。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

1.1.2.3　承包人：江苏慧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2.6　监理人：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施工临时用地（含排泥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堆场等）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单价中，不单独立项。

承包人租用的临时用地在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恢复原貌，所需费用列入工程相应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1.1.4　日期

1.1.4.3　工期：6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其中一体化泵站缺陷责任期 3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其他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

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点。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考虑施工区域通航的影响所发生的费用（水上交通管制、通航安全维护等），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无。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1）批准工程的分包；

2）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5）暂列金额的使用；

6）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

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6）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交工作面；

4）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承包人应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13）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 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按照规范要求制定本工程的检测检验计划并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测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农灌期灌溉用水的工作及费用，该费用包含在项目措施费中。**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本工程主体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2）工作内容：___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0 天的，每少一天，扣除工程款 1000 元/（人*天）。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规定。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承包人自行调查、踏勘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基坑支护与降水过程；（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___/___。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质量目标：合格及以上。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 按相应规范执行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不计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现行规定修订）。**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__/__ %，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4）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规定：__/__。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全部扣清 。

$$R=\frac{A}{(F2-F1)S}\ (C-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

的 97%，工程竣工验后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泰人社发【2018】439 号）文件规定要求建立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改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0 合同验收执行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定，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完工验收的 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为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办理：

投保内容：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4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时办理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调查：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含在合同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_____；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度姜堰区溱潼镇湖南等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慧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度姜堰区溱潼镇湖南等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褚庆平。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工程竣工验后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

10.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6 年 1 月 23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慧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2025年度姜堰区溱潼镇湖南等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度姜堰区溱潼镇湖南等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慧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慧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